

附錄 13 經濟部水利署驗收規定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316570 號函頒訂

一、本規定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定義：

(一) 施工中查驗

構造物或設備屬隱蔽或於水中，施設完成後不能明視者或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體之尺寸、規格、品質者，於該部份完成施設後，報請監造單位及本署所屬機關派員檢查認可後，作成查驗紀錄陳核後供驗收之用；非屬驗收行為，免監驗，且不起算保固期間。

(二) 分段查驗

1. 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區段施工完成後，廠商得申請分段查驗，由本署所屬機關派員辦理並由其會計及政風單位監驗；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2. 不列入保固之附屬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護坦工、臨時攔河堰等附屬構造物，依各該項設計數量施作完成後，廠商得就各該項申請分段查驗，由本署所屬機關派員辦理並由其會計及政風單位監驗；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三) 部分驗收

工程施工中，部分工項本署所屬機關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初驗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分驗收，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四) 初驗

執行機關於收受監造單位所送『竣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含施工前、中、後)、查驗紀錄、部分驗收紀錄及建造物高程測量表(屬新建者)、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紀錄表(特殊狀況應說明辦理情形)、土方密度試驗總表、混凝土鑽心紀錄試驗總表、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等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初驗紀錄。

(五) 驗收

執行機關初驗合格後，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主辦機關派員驗收；主辦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

(六) 再驗

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由主驗人員視實際需要決定改善時間，同時以年、月、日方式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廠商改善完竣報本署所屬機關確認後，依程序再行辦理驗收，於十日內完成並作成再驗紀錄。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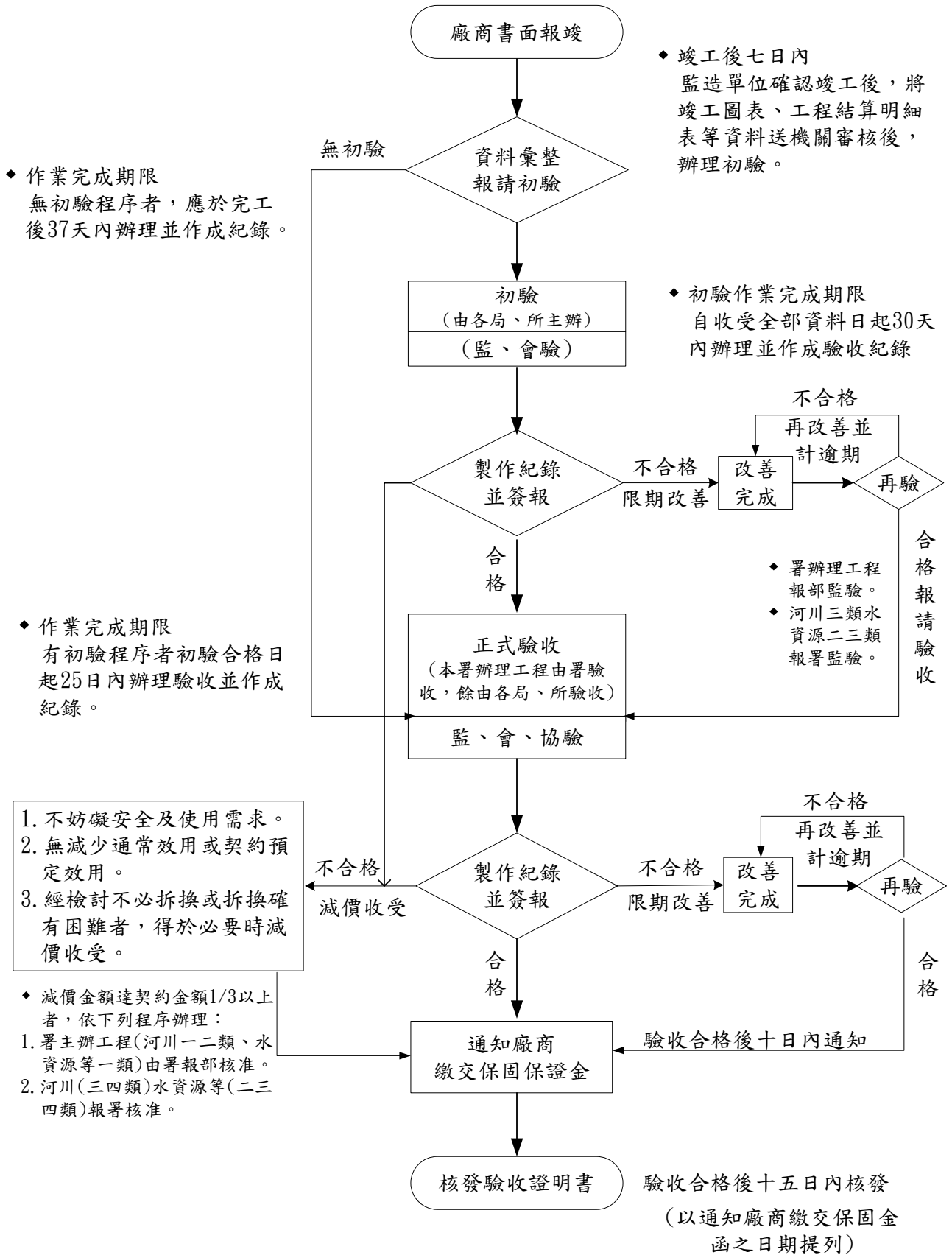
詳驗收作業流程圖。

四、驗收合格標準：

高程、位置、尺寸、規格及品質：合乎契約、圖說或貨樣等所規定者為準，若屬機械、電機設備，其整體性能操作需實際試車靈活、正常且合於各項設備規範要求。

五、屬河道治理、河道疏濬之疏濬斷面驗收者依「河道治理、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疏濬斷面驗收補充規定」辦理。

驗收作業流程圖



河道治理、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疏濬斷面驗收補充規定

100.06.23 經水工字第 10005005650 號函

一、驗收、查驗方法

- (一)作業中查驗：機關得按施工計畫分段完成作業後會同廠商辦理查驗並製作查驗紀錄備核。
- (二)驗收(含初驗，以下同)：由驗收人員依據本契約圖說丈量並檢核查驗及初驗紀錄後製作驗收紀錄。

二、驗收(查驗)合格標準：本作業以任一檢測點未逾越計畫高程○·五公尺、計畫斷面位置一·五○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平均計畫高程者及未違反契約規定、補充說明書所訂定者為驗收(查驗)合格。

三、驗收(查驗)處理

- (一)驗收(查驗)時，如發現任一檢測點超深未逾越計畫高程一·○公尺、未逾計畫斷面位置二·○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五公尺者，廠商應在指定期限內修補改善後報請機關再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查驗修補未依限改善完妥或再驗不合格者，機關得處以廠商記點一次及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四千元整，並得累加計罰，未經再驗合格者，不得報竣。
2. 查驗修補未依限改善完妥或再驗不合格者，應繼續改善至再驗合格為止，並依逾期罰款規定處理。
3. 廠商依第一目規定受機關處分累計達記點三次以上者，或第二目再驗達三次以上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規定處理。

- (二)驗收(查驗)時，如發現任一檢測點超深逾計畫高程一·○公尺或超逾計畫斷面位置二·○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五公尺者，屬惡意違反規定，廠商應在指定期限內修補改善後報請機關再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查驗修補未依限改善完妥或再驗不合格者，機關得處以廠商記點二次及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八千元整，並得累加計罰，未經再驗合格

者，不得報竣。

2. 查驗修補未依限改善完妥或再驗不合格者，應繼續改善至再驗合格為止，並依逾期罰款規定處理。

3. 廠商依第一目規定受機關處分記點逾二次者、或第二目再驗逾一次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規定處理。並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四、九十三條之五規定處分，另涉刑責部分，則依同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其竊盜、竊占等行為之相關資料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三)前款超挖，其涉有不當得利者，機關應就其超採之土石數量依土石標售契約單價處以三倍之損害賠償金。廠商未繳交時，應併其不當得利，提出民事訴訟追償其違約損害賠償。

(四)驗收如發現已查驗完成部份，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與查驗結果不符時，得以該查驗紀錄為準完成驗收。

四、本條款效力優於契約條款。